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哈尔滨哲朗汽车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哲朗汽车有限公司参加（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人民政府）的项目名称：安邦乡人居环境服务中心购置清扫车项目项目(二次)编号：[230502]HLJDMY[TP]20220002）-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邦乡人居环境服务中心购置清扫车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哲朗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